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4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公司股份达到了1.0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1,149,913.00	1.04%	9.31	8.07	95,137,632.98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锋锋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建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20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2.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90.249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2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2.250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128.5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1.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09.750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建科股份”A股1,181.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89,1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386,821,000股,配号总数为186,773,64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67736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7,905.762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6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6.5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4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8794256%,有效申购倍数为4,570.5039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33,89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70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56,10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864,1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8%;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5,866,10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微电生理于2022年8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微电生理”A股12,002,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8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09,8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856,99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56557%。配号总数为97,713,991,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7,713,9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70.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58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277,10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47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2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聚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9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3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8月1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禄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8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发行数量为3,77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2.865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37689%,有效申购倍数为5,031.758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273,3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5,145,588.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6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659,051.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6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1,255,5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9,462,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50,38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610股,包销金额为1,659,051.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4%。

2022年8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8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宣泰医药”,扩位简称为“宣泰医药”,股票代码为68824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发行数量为4,534.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不进行战略配售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4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61.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5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30.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2.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660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截至2022年8月1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8月2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67,000	21,241,790.00	0.00	24
合计		2,267,000	21,241,790.00	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88,5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766,135.1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4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3,004.8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148,83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3,907,100.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6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349.81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412,478.9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交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B8847221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裕远高增长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1	20,248.6	101.24	20,349.81	0	2,161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宣泰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宣泰医药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4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0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63,08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566股,包销金额为333,253.4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2年8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浦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49.508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7.42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9.48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2.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3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